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，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友，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、國立藝術學校。

三、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、審查及表揚方式等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選拔對象：

(一)凡本校各系(科)所畢業生，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(不含在校學生、肄業學生)。

(二)曾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班學生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五、推薦資格：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，表現傑出，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。

(二)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，表現傑出，對國家、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三)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，成果豐碩，足為在學者表率者。

(四)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不逾十名為原則，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推薦及選拔程序：分推薦、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。

(一)推薦：

1. 推薦作業於每年 5 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。由各系所專任教師、各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。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，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2. 已改名、合併、分系所之系(科)所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。

(二)審查：分二階段審查

1. 第一階段審查

(1)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，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、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，組成審查小組(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)，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，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
(2)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。

(3)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、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。

2. 第二階段審查

(1)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委會)進行審查，委員會人數 11-13

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2)遴選委員會於 7 月底前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，討論後投票，經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即屬當選。

(三)核定：

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，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
八、推薦及選拔時間：

(一)推薦表件每年 5 月 31 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。

(二)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。

(三)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，將遴選委員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
(二)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。

(三)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校網站」表揚。

(四)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「歷屆傑出校友」資料庫以為表彰。

十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